**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湖吴康商初字第187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孟怿赟。

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康林。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黄剑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故本院于2014年5月12日依法由审判长崔颂文、代理审判员黄剑与人民陪审员徐安荣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2014年5月15日向被告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于2014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孟怿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起诉称：2010年8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年7月1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323491.3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323491.38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中国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539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并在庭审中出示了如下证据：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欲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27×××54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的事实；

证据2，公司地址说明确认书，欲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运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的事实；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一组，欲证明运费、附加费收费计价标准的事实；

证据4，账单及明细一份，欲证明2013年11月26日账单号为INVI300871317的账单的金额为323491.38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2月26日，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1677610301的费用为323491.38元的事实；

证据5，运费到付保证函，欲证明被告承诺保证支付运费的事实；

证据6，客户发票签收单以及发票各一份，欲证明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故被告应支付账单上运费费用的事实。

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本院经审核，对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并将其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0年8月20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作为乙方与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件及国内快件服务，甲方在乙方设立账号27×××54，并由甲方对该账号下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运费、附加费等相关费用以乙方官方网站或乙方印制的费率价表为准，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账单；甲方作为托运人的，在货物托运单上约定指示他人付款的情形下，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需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2013年7月1日，原告为被告办理寄件业务，并在7月8日由被告指定的美国收件方签收；按照双方约定，由收件方付款。原告于2013年7月-10月期间，两次向收件方催收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323491.38元，收件方均拒绝付款。2013年12月3日，原告向被告派送账单及发票并由被告代理人任艳萍于2013年12月16日签收。被告方签收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费用，原告催讨未果，以致纠纷成诉。

本院认为：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本院确认该维修合同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合理审慎地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已按照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将其托运的货物运送其至指定地点交由其指定签收人签收，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被告亦应按照约定在收货方未支付运费、附加费等相关运输费用的情况下，及时支付运输费用。现被告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运输费用的义务，显属违约。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运输费用并自逾期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十一三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运输费用323491.3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清偿；

二、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应以323491.38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代理利率即年利率6.15%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233元，公告费550元，合计诉讼费6783元，由被告浙江恒威家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崔颂文

代理审判员 黄剑

人民陪审员 徐安荣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淑韵



**在线查看此案例**